

## 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旅费的报销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参加卫生大会旅费报销的WHA50.1号决议和关于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代表旅费报销的WHA34.4号决议；

注意到这两个决议中所含的旅费报销标准不一致和希望统一关于报销的政策，

决定根据被划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申请，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一名代表的实际旅费可由本组织资助，其报销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相等于由该会员国首都到达会议地点的一张普通舱往返机票的款额。

第九次全体会议，1999年5月24日

A52/VR/9

= = =